

施琅与清初开海设关通洋

连心豪

在清初开海设关通洋过程中,施琅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前人似未予以足够的重视,本文试对此略作述论。

清初为了困绝东南沿海的明郑抗清势力,厉行禁海迁界政策,先后于顺治十二年、十三年和康熙元年、四年、十四年五次下达禁海令,一再重申“今后凡有商民船只私自下海,将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奏闻处斩,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不行盘缉,皆革职从重治罪^①。”并于顺治十七年和康熙元年、十七年三次颁布迁海令,“将山东、浙、江、闽、广海滨居民,尽迁于内地,设界防守,片板不许下水,粒货不许越疆^②,”凡距海30至50里以内居民一律强行迁往内地,村镇房舍概行拆毁。“至是,上至辽东下至广东皆迁徙,筑垣墙,立牌界,分兵戍守,出界者死。百姓皆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③。”“奉使者仁暴有殊,宽严亦从而异。大抵浙、江稍宽,闽较严急,粤东更甚之^④。”禁海迁界对江浙闽粤沿海社会经济造成的危害极为惨烈,因此遭到当地官员的竭力反对。江苏巡抚慕天颜、福建总督范承谟、姚启圣、福建巡抚李率泰、吴兴祚、广东巡抚李士禎等接连上疏,要求废除海禁,开海贸易。其中慕天颜的《请开海禁疏》最具代表性,他以迁海既严,蕃舶之银绝,财匱民乏,而从开源理财的角度出发,主张“于此思穷变通久之道,唯一破目前之成例,曰开海禁而已矣^⑤。”随着清朝统一已成大势所趋,清廷统治秩序渐趋稳定,近臣疆吏复界开海呼声日高。康熙帝也深知禁海迁界使“滨海居民,海盐、蚕织、耕获之利,咸失其业”的危害性,和开海贸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各省俱有裨益”,“出海贸易,……薄征其税,不致累民,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里省份转输协济之劳”的好处^⑥。康熙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法司奏议福建越禁出洋人犯33人拟斩事,康熙帝曰:“海上机宜,正在筹画。倘金门、厦门既下,则此辈又当另议^⑦。”可见此时开海复界已经提上御前议事日程。兹将《康熙起居注》所载此后清廷议复近臣疆吏奏请复界开海有关记录开列如下^⑧:

康熙十九年八月初四日,议政王、大臣会议差往福建侍郎温代等题请开海禁事。

上曰:“海禁可开否?”大学士明珠奏曰:“臣昔年差往福建,颇知彼中情形,若金门、厦门不设重兵,海禁未可骤开。”上曰:“然”。

八月十七日,九卿、詹事、科道会议给事中李迥条奏船只出海事宜,请令直省地方

官查复再议。……冯溥奏曰：“出海贸易，大有裨于民生。”上曰：“船只出海，有裨民生，不必行地方官查复，着即定议具奏。”

八月二十八日，又会议船只出海事。上曰：“开海禁之意，原为穷民易于资生。……”

十二月十四日，为福建提督万正色、巡抚吴兴祚请于温州等处海口购买粮米，令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入洋赴闽，户部议允事。……光地奏曰：“臣乡米价较前甚减，此买米之事似应停止。”明珠奏曰：“前曾奉谕旨：厦门、金门海滩恢复之后，准该督、抚请开海禁。”上曰：“据李光地之言，买米似乎有碍，在地方大僚谁肯为不肖之事？但恐奸宄之徒，借端携带私物，亦未可知。然则，海禁果可开否？”光地奏曰：“开海一事于民最便，现今穷余穷民借此营生贸易，庶不致颠连困苦。况有水师五千，尽可防御，皇上睿见至当。”上曰：“虽然如此，海禁亦未便遽开。这本着发回该部，照前再议具奏。”

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建提督万正色请开沿海边界，兵部议，此事已令督、抚详议具复，应候到日再议事。上曰：“今金门、厦门海滩等处，俱经收复，为我军所驻，凡此设立边界，皆我军内地，则设界似属无用。此事携回京城，从容定夺。”

二十年正月三十日，兵部复福建巡抚吴兴祚题请，应令西洋、东洋、日本等国出洋贸易，以便收税，部议不允行事。上曰：“尔等以为何如？”明珠奏曰：“臣等亦曾商酌，学士李光地云商舡不宜轻入大海。”上曰：“此言甚是。海寇未靖，舡只不宜出洋。此皆汛地武弁及地方官图利之意耳。着不准行。”

二月初一日，福建总督姚启圣、提督万正色请开海界二本，兵部复俟新任提督至彼查明到日再议事。上曰：“今金门、厦门等处已设官兵防守，此事着即再议具奏。”

二月十四日，荷兰国请于福建地方不时互市，礼部议不允事。上曰：“此事尔等之意如何？”明珠奏曰：“从来外国入贡，各有年限，若令不时互市，恐有妄行，亦未可定。”上曰：“外国人不可深信。在外官员奏请互市，各图自利耳。”因顾问汉大学士等。李蔚等奏曰：“皇上睿见极当。不时互市，必不可行。”上又问学士李光地。光地奏曰：“海寇未经剿除，荷兰国不时互市，实有未便。”上命依部议。

七月十七日，总督姚启圣请以沿海人民无桅平底布帆小船许令捕鱼。兵部议，今值进剿台湾，俟克获之日，该督、抚题请再议。上曰：“朕闻海面行走，不在船之大小，但无帆即不能远行。或驾大船，不许用帆，离岸五、六里捕鱼，似亦可行。尔等公同详议来奏。”

二十二年九月初九日，福建总督姚启圣请开垦广东等省沿海荒地等事，共八本。上曰：“……今台湾降附，海贼荡平，该省近海地方应行事件自当酌量陆续施行。……”

十月二十日，两广总督吴兴祚请以广州等七府沿海地亩招民耕种，户部议准事。上曰：“前因海寇未靖，故令迁界，今若展界，令民耕种采捕，甚有益于沿海之民。吴兴祚所奏极是。其浙、闽等处亦有此等事情，尔衙门所贻本章关系海岛事宜者甚多，此等事不可稽迟。着遣大臣一员前往展立界限，应于何处起止，应于何处设兵防守，着详阅确议，勿误来春耕种之期。尔等可速行酌议来奏。”

十月二十一日，明珠奏曰：“开展沿海边界，应否差人遣大臣，奉上谕，令臣等议。”

臣等公议，今海寇郑克塽归化，正是安集百姓之时，应遣大臣会同督、抚详酌定义为是。……”上曰：“似此等差遣去。大臣至彼地方，便悉情形，即可定义完结，于事甚为有益。……今沿海展界，着两省遣一大臣，从前存贮事件，俱交伊等定义。……”

十一月十一日，吏部侍郎杜臻、内阁学士席柱等以奉差广东、福建，展沿海边界，面请谕旨。上曰：“迁移百姓甚为紧要，应察明原业，各还其主。可传谕该督、抚，务令安插得所。一切事宜可与将军施琅会商。”……杜臻等奏曰：“其与督、抚会商迁移事宜，亦应令与施琅会议。”上曰：“施琅于沿海岛屿情形无不悉知，今在台湾，可移文会商。……”

二十三年六月初五日，给事中条奏请令海洋贸易宜设专官收税，九卿会议准行。上曰：“令海洋贸易，实有益于生民，但创收税课，若不定例，恐为商贾累。当照关差例，差部院贤能司官前往酌定则例。……”

七月十一日，上问学士石（席）柱曰：“……百姓乐于沿海居住者，原因可以海上贸易捕鱼之故。尔等明知其故，海上贸易何以不议准行？”石（席）柱奏曰：“海上贸易自明季以来，原未曾开，故议不准行。”上曰：“先因海寇，故海禁未开为是。今海寇既已投诚，更何所待！”石（席）柱奏曰：“据彼处总督、巡抚、提督云：台湾、金门、厦门等处虽设官兵防守，但系新得之地，应俟一二年后，相其机宜，然后再开。”上曰：“边疆大臣当以国计民生为念，今虽禁海，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今议海上贸易不行者，皆由总督、巡抚自图便利故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礼部复准福建总督王国安题外国进贡船只应行抽税，令其贸易。……上曰：“此事俟九卿将施琅等所题之事会议启奏后，再行请旨。”

四月二十二日，九卿、詹事、科道会复提督施琅题请定船只数目及防察渔舟则例，不准行。其抽税郎中吴什巴请于台湾、厦门建立衙门抽税等因，仍准行。上曰：“这疏内事情关系紧要，着遣部院堂上官一员前去，与施琅会同详议具题。……”

尽管清廷封疆大吏与朝中重臣一再吁请复界开海，康熙帝也深知此举“有益于生民”“有裨民生”“甚有益于沿海之民”，有利国计民生，但由于清初实行禁海迁界是针对明郑反清势力而采取的非常措施，复界开海深受清郑间军事局势发展变化的影响，因此只要郑氏政权继续存在，作为清郑对峙前线的江浙闽粤尤其是福建，即无实现复界开海之日。盛京、直隶、山东等处于康熙十九年开禁，准许船只出海贸易，但江浙闽粤却迟迟不得复界，开放海禁就更不用说了。康熙帝曾许诺，“厦门、金门海滩恢复之后，准该督、抚请开海禁。”同年十二月金厦克复，迁界已无必要，但康熙帝从清郑军事斗争的大局出发，始终下不了复界开海的决心，仍坚持“虽然如此，海禁亦未便遽开。”对复界开海互市贸易之请，康熙帝不是斥之地方官员“各图自利”“此皆汛地武弁及地方官图利之意耳。着不准行。”就是说，“海寇未靖，舡只不宜出洋。”“海寇未经剿除，荷兰国不时互市，实有未便。”一直迁延不决。而台湾甫平，康熙帝即谕令，“今台湾降附，海贼荡平，该省近海地方应行事件自当酌量陆续施行。”“前因海寇未靖，故令迁界，今若展界，……尔衙门所贮本章关系海岛事宜者甚多，此等事不可稽迟。……着详阅确议，勿误来春耕种之期。……速行酌议来奏。”康熙帝责问前往闽粤勘界复命的席柱，“海上贸易何以不议准行？”对于席柱的回答：“海上贸易自明季以来，原未曾开，”台金厦系新得之地，应俟一二年后相机再开，康熙帝认为，“边疆大臣当以国计民生为念，……今议海上贸易不行者，皆由总督、巡抚

自图便利故也。”对平台前后主张和反对开放海禁，康熙帝均斥之为地方官员“各图自利”、“自图便利”，前后态度截然相反。关键在于“先因海寇，故海禁未开为是。今海寇既已投诚，更何所待！”促使康熙帝对开放海禁态度发生这一根本转变的决定性因素，显然是台湾的平定。而正是施琅力排众议，坚决主张进击澎台，并胜利进军台湾，郑氏纳土归附，为复界开海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先决前提条件。从这一角度上可以说，施琅是清初开放海禁的第一功臣。

二

施琅平台后，清廷取消海禁。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卿、詹事、科道遵旨会议：“今海外平定，台湾、澎湖设立官兵驻扎，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⑨。”有人认为这是施琅“恳请朝廷开禁、复界”，朝廷“纳施琅议”的结果^⑩。有人则认为，施琅是不太赞同开放海禁的。根据是，前引席柱所称，据彼处总督、巡抚、提督云，台金厦系新得之地，应俟一二年后相机再开，“关于厦门不宜早开，施琅也‘屡以为言’^⑪。”如前所述，江浙闽粤督抚提臣一再力请开放海禁，尤以闽省官宪最为坚决。其实是席柱之辈因循守旧官僚未能领会形势已使康熙帝改变了初衷，席柱所言不过是搪塞康熙帝的遁词。该引文出自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二，康熙二十二年开海禁条下：“时沿海居民虽复业，尚禁商舶出洋互市，施琅等屡以为言。”以施琅为代表的闽粤地方官员对东南沿海展界复业后尚禁商舶出洋互市“屡以为言”，即一再对此表示不满、不赞同，并请开海禁。引者断章取义，曲解了引文的原意。究竟施琅对开放海禁的态度如何，笔者认为，应与施琅的出身阅历及其留台、巩固东南海防的一贯言行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察。施琅从小生长在夙有海外贸易传统、海上私商出没的泉州晋江沿海，早年曾追随郑芝龙、郑成功父子，活动于闽南沿海地区与台湾海峡一带，对明末以来沿海私商的走私贩私活动与海盗商人的骚扰寇乱，自然有着丰富的亲身经历和深刻的切身体会。施琅因“平靖海氛，劳绩茂着^⑫”，加授靖海将军，封靖海侯，深受康熙帝信任，对闽台乃至东南海防直接负责。正如康熙帝所谓：“上将权隆，控大洋而膺节钺；南邦寄重，开炎徼以作屏垣^⑬。”康熙帝在东南沿海复界开禁、出海兴贩贸易方面特别倚重施琅，谕令“一切事宜可与将军施琅会商”，“施琅于沿海岛屿情形无不悉知，今在台湾，可移文会商。”重要事务均须事先征询施琅的意见，几乎到了言听计从的地步。施琅的出身、阅历，使他能够充分认识开海通洋可以“恤民裕课”，有利国计民生；施琅的地位、职责，又使他以维护闽台海疆宁谧、巩固东南海防的战略眼光来对待开海通洋问题。施琅在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奏疏中议复台湾应征钱粮数目及白糖、鹿皮可否兴贩事，力主蠲减台湾应征钱粮数目。当时，户部侍郎苏拜等虑台湾钱粮不敷，浮定台湾每年兴贩东洋白糖二万石，不足之数，听其在福建采买凑足。施琅认为此举徒劳民力^⑭：

夫本省之去台湾，已隔两重汪洋。以台湾所产白糖，配台湾兴贩船数，固为安便。

若就本省凑买白糖，涉重洋而至台湾，方兴贩东洋；则今四方荡定，六合为一，在台湾

可以兴贩东洋，何本省而不可兴贩，必藉台湾之名买白糖赴彼兴贩？

施琅以听台湾在福建采买凑足白糖数额，兴贩东洋，证明台湾钱粮“一时未能裕足”，即苏拜等人所定台湾应征赋税额太高。同时指出，既然台湾可以兴贩东洋，福建又何必假手台湾。不正表明施琅确是主张闽台一致，开海通洋的。施琅于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为海疆底定，更

宜加慎,以垂永安事”而密题的奏本,各种版本《靖海纪》、《靖海纪事》均作《海疆底定疏》。该疏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施琅对开放海禁、出海兴贩贸易的观点态度,因此间或称之为《论开海禁疏》^⑥。施琅奏称:“臣闻虑事必计其久远,防患在图于未然。我皇上深念海宇既靖,生灵涂炭多年,故大开四省海禁,特设官差定税,听商民贸捕。群生感霈泽之均沾,国家获泉流之至计。……而四省开海,船只出入无禁。思患预防,不可一日废弛。”他认为,“兹海禁既展,沿海内外多造船只,飘洋贸易捕采,纷纷往来,难以计算。水师汛防,无从稽察。”强调必须吸取明末以来“滨海奸徒出没,纤踪肆虐”的历史教训,指出“南之柬埔寨尚有伪镇杨彦迪下余孽黄进聚艘百余号,北之浙江乌洋尚有房锡鹏残党,及抚而复叛之刘会,集艘数十只游移海洋。迩来贸易船只,给有关臣照票;而往采捕船只,给有道府县由单而出,丛杂无统。”内地积年贫穷游手好奸罔作者“乘此开海,公行出入汛口。……恐至海外诱结党类,蓄毒酿祸”,水师船只朽坏,不堪使用,“而沿海新造贸捕之船,皆轻快牢固,炮械全备,倍于水师战舰。倘或奸徒窃发,借其舟楫,攘其资本,恐至蔓延。盖天下东南之形势,在海而不在陆。陆地之为患也有形,易于消弭;海外之藏奸也莫测,当思杜渐。更以台湾、澎湖新辟,远隔重洋,设有藏机叵测,生心突犯,虽有镇营官兵汛守,间或阻截往来,声息难通,为患抑又不可言矣!至时必有以禁止贸捕之议复行。”因此建议对出海贸捕相应进行必要的管理与限制:

臣以为展禁开海,固以恤民裕课,尤需审慎立规,以垂永久。如今贩洋贸易船只,无分大小,络绎而发,只数繁多,资本有限,餉税无几,不惟取厌外域,轻慢我非大国之风,且借公行私,多载人民,深有可虑。……此时内地人民,奸徒贫乏不少,弗为设法立规,节次搭载而往,恐内地渐见日稀。……更考历代以来备防外国,甚为严密,今虽与其贸易,亦须有制,不可过纵。

以臣愚见,此飘洋贸易一项,当行之督、抚、提,各将通省之内,凡可兴贩外国各港口,议定上大洋船只数,听官民之有根脚身家、不至生奸者,或一人自造一船,或数人合造一船,听四方客商货物附搭,庶人数少而资本多,餉税有征,稽查尤易。……其欲赴南北各省贸易并采捕渔船,亦行督、抚、提,作何设法,画定互察牵制良规,以杜泛逸海外滋奸。则民可以遂其生,国可以佐其用,祸患无自而萌,疆圉永以宁谧,诚为图治长久之至计。

施琅从巩固清朝统治的根本出发,“鳃鳃上陈”,一再提醒康熙帝,“安不忘危,利当思害,苟视为已安已治,无事防范,窃恐前此海疆之患,复见不远。”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康熙帝面谕即将上任的台湾总兵官杨文魁,“……海洋为丛利之藪,海舶商贩必多,尔须严辑,不得因以为利,致生事端,有负委托^⑦。”可见郑氏归附、台湾平定后,康熙帝仍惟恐开放海禁、出海兴贩贸易而滋生事端,危及清廷统治的大局。施琅居安思危、防范未然,以确保闽台海疆宁谧的思想正与康熙帝不谋而合。因此,施琅对开海通洋严加限制管理的主张深得康熙帝赞同。

“康熙二十三年,准福建、广东载五百石以下之船出海贸易,地方官登记人数,船头烙号,给发印票,汛口验票放行。……尔时海禁初开,尚未定商、渔之例也^⑧。”此后,制定了“商、渔之例”,对出海商船、渔船的桅数、梁头宽度及其舵水人数都有详细具体的规定:“康熙四十二年,商贾船许用双桅,其梁头不得过一丈八尺,舵水人等不得过二十八名;其一丈六七尺梁头者,不得过二十四名;一丈四五尺梁头者,不得过十六名;一丈二三尺梁头者,不得过十四名。出洋渔船,止许单桅,梁头不得过一丈,舵水人等不得过二十名,并揽载客货。小船均于未造船时,具

呈该州县,取供严查。确系殷实良民亲身出洋船户,取具澳甲、里族各长并邻右当堂画押保结,然后准其成造。造完,该州县亲验,烙号刊名,仍将船甲字号、名姓,于船大小桅及船房大书深刻,并将船户年貌、姓名,籍贯及作何生业,开填照内,然后给照,以备汛口查验。其有梁头过限,并多带人数、诡名顶替、汛口文武官员盘查不实,商船降三级调用,渔船、小船降二级调用^⑧。”据《户部则例》、《兵部则例》,“沿海等省商、渔船,取具澳甲、族、邻保结,成造日由官验烙、书篷、给照。十船编为一甲,取具各船互结。商船于照内注明船主兼舵人年貌、籍贯,出洋时汛口验照放行。渔船将甲字号于大小桅篷及船旁大书深刻,照内止填船主年貌、姓名、籍贯,其舵水名数由汛口官随时查注放行^⑨。”康熙四十六年,“准闽省渔船与商船一体往来”,“桅之双、单并从其便”,限制略有放宽,“欲出海洋者,将十船编为一甲,取其连环保结。一船有犯,余船尽坐。……嗣后造船,责成船主取澳甲、户族、里长、邻右保结。倘有作奸事发,与船主同罪^⑩。”仍然厉行保结制度。前引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卿、詹事、科道等会复施琅题请定船只数目及防察渔舟则例,“不准行。”施琅《海疆底定疏》“议定上大洋船只数”的建议虽未见采纳,但施琅对出海商、渔船只严加监督管理的主张得到了不折不扣的贯彻实施。

开放与闭关相对而言,世上没有绝对的开放;开放与管理相辅相成,开海通洋必须相应加以适当的管理。前述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奏准设专官征收海洋贸易税,于是有江浙闽粤海关的设立。“闽南濒海诸郡,田多斥卤,地瘠民贫,不敷所食,故将军施琅有开洋之请^⑪。”明成弘之后,漳州月港(海澄)崛起,取代泉州港国际贸易中心港的地位,作为其外港的厦门日显其重要性。“中左所,一名厦门,南路参戎防汛处。从前贾舶盘验于此,验毕,移驻曾家澳,候风开驾^⑫。”万历年间,“泉人以兵餉匱乏,泉观察议分漳贩西洋,泉贩东洋,……欲于中左所设官抽餉。”但漳州府郡守以泉漳分贩东西两洋,“从此私贩之徒,缘为奸利,不漳不泉,东影西射,公然四出,不可究诘者,又什百于昔日”,“奏记力言其不可”,“于是漳、泉分贩议罢不行^⑬”。郑成功以金、厦两岛为抗清基地,为筹集军饷,分设海陆两路五商十行。仁、义、礼、智、信“五常商行”设于厦门及附近诸港澳,集各地外贸货物转贩海外各地;金、木、水、火、土“五行商行”分设京都、苏、杭、津、鲁等地,采购各地土产货物以供“五常商行”贸易海外。经郑氏多年经营,遂使“厦门为诸洋利藪^⑭。”禁海令取消后,清廷曾有意把闽海大关设在海澄,但因清郑战争使海澄遭受重创,恢复不易,终于改置厦门^⑮。其实,战争对厦门的破坏并不亚于海澄。“鹭岛赤地者十六年,《鹭江志》载,‘嘉禾断人种’即此时也。”但郑氏“鸠集人民,再修城垣,设立街市贸易之肆,抚流离而安稼穡,不数年间,居民丛杂,烟火万家,大有日新月异之势^⑯”。至康熙十四年,“岛上人烟辐辏如前^⑰。”厦门得以迅速恢复,并非出于偶然,而有其必然的缘故。“海澄港口,旧名月港。……此间水浅,商人发舶,必用数小舟曳之,船乃得行。计一朝至圭屿。”又“半潮至中左所^⑱”。厦门原隶属于同安,“于金门为犄角”,为泉郡门户;地处九龙江出海口,“于漳郡为咽喉^⑲”。厦门所谓“不漳不泉”,实即亦漳亦泉。厦门岛四面环海,港阔水深,不淤少雾,无论是地理位置,或是港口条件,都比泉州港和海澄月港优越得多。厦门遂以其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脱颖而出。“康熙二十二年,台湾平,施琅以为请。工部侍郎金世鉴奏请照山东等处之例,准福建海上贸易、捕鱼,设海关于厦门^⑳。”《厦门志》引乾隆《泉州府志》,“厦门海关始于康熙二十二年,台湾既入版图,靖海侯施琅请设海关,二十三年设立^㉑。”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亦载,1684年12月19日(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英船“快乐号”(Delight)离开厦门后,“厦门就设置了海关^㉒”。厦门海关设于康熙二十三年,其缘起是康熙二十二年施琅统一台湾,而且直接

是因施琅之请而设的。

郑氏时期,厦门由军港发展为兼具军港和商港性质的港口城市。而施琅请设海关,则使厦门从走私港转变为合法的国际贸易中心港。这是继郑氏多年经营之后,厦门城市发展史上的又一重要阶段。厦门海关的设立,是厦门对外贸易发达的标志,反过来又促进了厦门对外贸易的进一步繁荣兴旺。“自通洋弛禁,夷夏梯航,云屯雾集”,“服贾者以贩海为利藪,视汪洋巨浸如衽席,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外至吕宋、苏禄、实力、噶喇巴,冬去夏回,一年一次”^③。“厦门为通台贩洋、南北贸易商船正口”^④、“通贩南洋要区”^⑤,因此,“通省关税,又以厦口为最”,“闽海关钱粮,厦口居其过半”^⑥。作为福建水师提督,施琅设署建节于厦门,亲自坐镇闽海军事、外贸重镇厦门,“平日派员与厦防同知稽查海口商渔各船出入及私渡奸民”^⑦,成为闽省海关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雍正帝曾申命疆臣,“诘戎禁暴,夷船越境,慑以兵威,税物走私,严于缉捕。榷务边防,固相资为用矣”^⑧。水师配合、协助海关查缉的制度也为粤海关所承续,“广东营汛之设,固非专为榷务,而海口及夷商往来之路,向建炮台,又稽查番舶,必资水师之力,故关政辖于督臣,而水师亦归其节制,实有相须为用之势也”^⑨。施琅“统制沿海地区及各岛平定后开始恢复的对外贸易”^⑩。康熙四十一年八月,英船“凯特琳号”(Catherine)抵厦,被称为广州公行制先驱的皇商田官(Chanqua)将厦门商人结为团体,从中选出八至十人,“商人们经提督和海关监督认可后”,独揽厦门进出口贸易^⑪。此时距施琅辞世不过六年,商人经营进出口贸易须经提督和海关监督认可的制度当源于施琅在世时。施琅及其下属官员还频繁地派遣自己的船只通贩日本,直接从事对外贸易^⑫。通过设立海关,施琅在清初开海通洋过程中较好地处理了开放与管理的关系,为巩固东南海防和恢复发展沿海地区经济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注: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76,第 3 页。《明清史料》丁编,第 2 册,第 155 页;《清世祖实录》卷 102,也有类似的记载。

②④⑦夏琳《闽海纪要》卷 2、卷 3。

③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上。

④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清廷对于沿海之政策》附录。

⑤《皇朝政典类纂》卷 118,第 1 页;《皇朝经世文编》卷 26,户政 1。

⑥⑫《清圣祖实录》卷 116、卷 112。

⑦⑧⑨⑬《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版,第 2 册,各该日条下。

⑩彭云鹤《施琅对统一台湾及东南沿海经济发展的贡献》。《北京师院学报》1983 年第 4 期。

⑪陈希育《中国帆船与海外贸易》,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4 页。

⑬⑭《靖海纪事》谕祭第三次文,壤地初辟疏。

⑮施伟青《施琅评传》,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7—258 页;吴幼雄《施琅的业绩》,泉州施琅研究会编《施琅》,1996 年印行。

⑰⑱⑲⑳道光《厦门志》卷 5,船政略。

㉑㉒《厦门志》卷 8,番市略。

㉓㉔张燮《东西洋考》卷 9,舟师考。

㉕《东西洋考》卷 7,餉税考。

(下转第 28 页)

- ③④⑤《净德集》卷四《奏乞罢军器冗作状》，四部丛刊。
- ④⑬⑭⑮《淳熙三山志》卷十八《兵防》，《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
- ⑩《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职官二》。
-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六之二四、一六之一二、一六之一五至一六、一六之八、一六之九、一六之六至一六之七、一六之五、一六之八、一六之四、一六之一四、二九之三、一六之一一、一六之一二、一六之一四、一六之一五至一六、一六之一八至一九。
- ⑰《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三》。
- ⑳《州县提纲》卷二《籍定工匠》，丛书集成初编。
- ㉑《双溪集》卷十二《申宰执状》，转引自《宋史研究集刊》，第5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 ㉒⑳《开庆四明续志》卷六《作院》，《宋元方志丛刊》。
- ㉓《全唐文》卷四百六十五《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 ㉔㉕㉖《宋刑统》卷二十八、卷十六、卷二十六，中华书局，1984年版。
- ㉗《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一》，中华书局，1975年版。
- ㉘李诫《营造法式》卷二《总例》，万有文库。

作者徐杰升：厦门大学历史系；邮编：361005。

(上接第56页)

- ㉙参阅何龄修主编《中国通史》第七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8页。
- ㉚陈秉璋《厦门述略》，厦门倍文印书馆1924年版。
- ㉛《厦门志》卢序。
- ㉜⑳㉙《厦门志》卷7，关赋略。
- ㉝⑳㉙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中译本，第一、二卷，第57、129—130页。
- ㉞《厦门志》卷15，风俗记。
- ㉟⑳㉙《厦门志》卷4，防海略。
- ㊱⑳㉙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0，兵卫；凡例。
- ㊲A. W. 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上册，第404页。
- ㊳《华夷变态》上册，第489、698页。

作者连心豪：厦门大学历史系；邮编：361005。